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09-10722号

当事人：殷盼盼

身份证号码：**********

联系电话：*****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**********

经查明，当事人殷盼盼自2023年6月起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，于2024年6月4日被公安机关查获，并于2025年9月16日被判决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案件移送函》（常市监案移（2026）11号）；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湘0703刑初200号）复印件；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检察院《检察建议书》（湘常检行公建〔2026〕2号）复印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6年9月19日向当事人住址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告〔2026〕09-7450号）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本案中，当事人殷盼盼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缓刑三年），属于“因食品

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”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殷盼盼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20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用于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。